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華信字第1120000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於民國112年3月28日之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，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，將於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金管會」）核准後終止契約並進行清算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於民國112年3月28日之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，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契約並進行清算。
- 三、本公司擬於112年3月29日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，俟金管會核准後，本公司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之清算程序。
- 四、本公司應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，並分配剩餘財產。

特此通知

正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